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业主支付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与工程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与工程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且投保人拖欠的任何一期欠款已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保险人对投保人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六） 因被保险人存在违约行为，投保人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体、修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 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确定，但不超过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义务，造成保险事故发生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投保人发生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被管理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义务，造成保险事故发生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 （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三）被保险人信息；
-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征得保险人同意：

- （一）投保人业务经营状况与业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改变；
- （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支付条件、验收标准修改等。

第二十一条 除非投保时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详细信息（适用于多个被保险人）；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与合同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损失证明，包括已支付工程款及未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 5% 的手续费，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的，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保险人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后，将根据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等待期**：指保险单中规定的提出书面索赔前必须经过的时间期限，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等待期的计算起期为保险人收到有关损失的书面通知之日。